**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儋州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CT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GGP20221107



采购人：儋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_Toc86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242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6](#_Toc29340)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33](#_Toc1986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6](#_Toc227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53](#_Toc1702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儋州市妇幼保健院委托，对儋州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CT医疗设备(项目编号:GGP20221107)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GGP20221107**

**二、采购项目名称、简要概况**

（一）项目名称：儋州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CT医疗设备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62万元人民币

（四）内容：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等

（五）数量、简要技术及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同时，必须提供三证（包括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纳税的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六）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不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不良记录，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或提交承诺函)](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截图加盖公章))。

（七）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6日工作时间（早上08:30—11:30；下午14:30—17:30）；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C1401室；

3.方式：网上报名。登录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并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4.报名后需提交的材料：

（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

**注：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我司备案；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报相关部门处置**。

5.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3日09:00时（北京时间）。

（二）开标时间：2023年1月3日09:00时（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 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2。

（四）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年1月3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从公司账户汇款或转账至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海府支行

账 户：110 1471093 6004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一）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ijzc.com/）。

（二）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儋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儋州市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98-36972831

（二）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C1401室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898-667549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儋州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CT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 GGP20221107 |
| 2 | 采购人 | 儋州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98-36972831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人民币262万元 |
| 5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6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9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2.递交时间：在开标前转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需注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名称可简称、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4.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海府支行  账 户：110 1471093 6004 |
| 10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  3.由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  4.有以下情况，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4.1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4.2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1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为U盘拷贝PDF格式，开标前递交。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开标一览表一份。  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采用胶装；**胶装书脊须注明完整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此处加粗字体要求不作为实质性响应，但投标人应认真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1月3日09:00时（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1月3日0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 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2 |
| 14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5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16 | 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未通过或资格审查已通过，但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如投标人在非开标现场上传的电子标书的 IP 地址相同， 则 IP 地址相同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系儋州市妇幼保健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确认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中标人”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等的供应商。

5.本项目资金来源系政府财政资金。

6.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服务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6.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五）踏勘现场

无。

**（六）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七）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文本
  5. 评标办法和程序
  6.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二）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 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三）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3.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4.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2.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4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5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盖章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必须盖骑缝章**，**不符合以上签署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6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 3.投标保证金

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8）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货币：**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投标报价**

5.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5.2若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若采用分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5.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5.4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按交付时间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投标文件纸质**壹**份正本，**肆**份副本，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和电话，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壹份（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及分项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为U盘拷贝PDF格式，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U盘密封在“唱标信封”中）。

3.投标文件正本封面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投标样品（如有）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所提供的投标样品上都必须贴有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标签，并加盖公章。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4.投标文件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和标记，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二）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 六、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3.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二）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付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1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四）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1.客观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公平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3.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5.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 （五）评标方法

1.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2和3规定处理。

5.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

### （六）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七、授标、签约和质疑投诉

**（一）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 （二）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1.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应按附录要求填写。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三）中标通知

1.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中标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签定合同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八、其他

### （一）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二）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四）其它

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1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2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金额，并按服务费折扣率70%收取,且符合《政府釆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要求；

3.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付时间：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等。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提交至接收保证金的账户。

4.信用信息查询的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始至开标时间。

4.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4.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5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4.6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投标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投标人也可以对投标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附录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释：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项目（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录3**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

请求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儋州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CT医疗设备

2、项目编号：GGP20221107

3、项目预算金额：262万元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到货完成安装调试。

5、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

6、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品目名称** | **详细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高性能多层螺旋CT | 1. 机架系统   1.1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1.2扫描架孔径：≥70cm  1.3机架物理倾角（非数字倾角）：具备  1.4扫描架倾角：≥±30°  1.5探测器类型：集成一体化探测器  1.6机架系统可遥控：具备  ★1.7探测器排列数：≥32排  ★1.8探测器单元Z轴最小尺寸：≤0.55mm  ★1.9探测器Z轴总宽度：≥22mm  1.10每排探测器单元数：≥860个  ★1.11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34500个  ★1.12探测器采样率：≥4800views/圈  1.13三维激光定位系统：具备  1.14机架冷却方式：风冷  1.15具备人工智能摆位，人工智能扫描计划，人工智能参数优化等功能：具备   1. 扫描参数   2.1最快扫描时间/3600 ：≤0.75s  ★2.2每圈扫描层数：≥32层  ★2.3最薄扫描层厚：≤0.55mm  2.4最薄图像重建层厚：≤0.55mm  2.5扫描视野：≥50cm  2.6图像显示矩阵：≥512×512  2.7单次螺旋连续最长扫描时间：≥100s  2.8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160cm  2.9 3D锥形束重建：具有  2.10定位像长度：≥160cm  2.11最大螺距：≥2.0  ★2.12最小螺距：≤0.1  2.13螺距自由选择：具备  2.14扫描模式：轴扫、螺旋  2.15自动螺旋：具备   1. 球管及高压系统   3.1球管阳极实际热容量（不含等效概念）：≥2.0MHU  3.2球管阳极实际冷却率：≥330KHU/min  3.3冷却方法：风冷  3.4最大球管电压：≥140KV  ★3.5最小球管电压：≤70KV  3.6最大输出管电流：≥350mA  3.7最小可调管电流：≤10mA  3.8最小毫安调节范围：≤1mA  ★3.9球管小焦点（IEC 60336/2005）：≤0.7mm×0.8mm  3.10球管大焦点（IEC 60336/2005）：≤1.2mm×1.4mm  3.11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不含等效概念）：≥42KW  ★3.12球管可调电压档位数：≥5档   1. 扫描床   4.1可扫描范围：≥1600mm  4.2床升降最高高度：≥900mm  4.3床升降最低高度：≤600mm  4.4最大纵向进床速度：≥200mm/s  4.5最小纵向进床速度：≤2mm/s  4.6扫描床最大载重量：≥205Kg  4.7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具备   1. 图像质量   5.1空间分辨率（X,Y轴) @0%MTF：＞18 LP/CM  5.2Z轴空间分辨率@0%MTF：≥18 LP/CM  ★5.3密度分辨率：[≤2mm@0.3%](mailto:≤2mm@0.3%)  5.4低剂量迭代降噪技术：具备   1.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6.1内存：≥32GB  6.2硬盘：≥3TB  6.3主频：≥2.2GHz  6.4CPU内核数目：≥6核  6.5提供24英寸高分辨率液晶平面显示器，分辨率：≥1920×1200  6.6显示器逐行扫描：具备  6.7网络接口DICOM 3.0：具备  6.8永久贮存刻录方式：DVD  6.9激光相机DICOM3.0接口：具备  6.10提供Dicom3.0,所有传出及传入接口功能：具备  6.11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具备  6.12同步并行图像处理功能：具备  6.13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MPR,SSD,MIP,CTA，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具备   1. 主要应用软件   7.1MPR/CPR/SSD/MIP/VR：具备  7.2模拟手术刀功能：具备  7.3三维（3D、SSD）软件：具备  7.4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MIP,MinP）：具备  7.5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具备  7.6CT血管造影：具备  7.7一键式容积重建：具备  7.8一键式去骨功能：具备  7.9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具备  7.10容积漫游（VRT）：具备  7.11三维CT内镜（CTVE）：具备   1. 三方设备   8.1多功能自助取片机 2台：具备 | 1 | 套 |  |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二）安装验收

1.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 5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2.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3.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确认。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供应商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退款给采购人；并承担由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供应商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6.保质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质期2年，由供应商负责保修。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

高性能多层螺旋CT：24 个月；

7.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总价的 70%）。

#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 年 月 日 年本级政府\_\_\_\_\_\_\_\_\_\_\_（招标编号）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分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两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3.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4.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5.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6.中标通知书及其它附件。

**二、设备名称**

1.设备型号：

2.设备产地及厂家：

3.设备单价：

4.设备数量：

5.合同总价： 大写：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卖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卖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仪器设备合同签订后\_\_\_\_天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买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卖方承担。

**五、设备资料**

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

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并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买卖合同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2）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合同金额的5%质量保证金保函等全部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总价的 70%）。

**九、货物验收**

卖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完成验收，逾期安装验收的，乙方须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给付违约金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一、质量鉴定**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四、其它**

买卖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应重新招标或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买方： 卖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39456158XT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C1401室

电 话：0898-66754965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l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l）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交货方式**

6.l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l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 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支付**

合同生效后，｛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 （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境外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l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l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检验及安装**

12.l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颔。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拖延交货**

14.l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

16.l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l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争议解决**

18.l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l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l）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 0.l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与分包**

21.l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三）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性审查**

（一）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三）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二）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详细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二）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三）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四）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估因素**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权重 | 70% | 30% |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七）评标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 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纳税的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提供证明材料。 |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交货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报价 | 是否唯一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其它 |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7 | 结论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 附表3 技术、商务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满分 | 投标人 |
| 1 | 设备配置与技术性能  (4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40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一项扣4分；其他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带“★”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条款，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确认的参数确认函等证明材料,否则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40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提供的实施方案描述是否详细、合理，可行性程度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非常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为优，得6分； （2）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为良，得4分； （3）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粗略，合理性比较差，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6 |  |
| 3 | 质量保证方案 (6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产品的质量、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产品的三包、交货服务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完善，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的为优，得6分； （2）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全面，较切合实际，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4分； （3）质量保证方案不全面，不够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6 |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包括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技术培训、维护保养服务承诺等)进等情况进行评审：（1）提供的免费系统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为优，得8分； （2）提供的免费系统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综合评价一般为良，得5分；（3）提供的免费系统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差，得3分；（4）不提供不得分。 | 8 |  |
| 5 | 商务响应程度（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商务部分各条款的响应程度及编制水平进行评审：（1）响应程度高、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的为优，得10分；（2）响应程度高、内容较完整、编制水平较高的为良，得6分；（3）响应程度较高、内容完整度一般、编制水平一般的为差，得3分。 | 10 |  |
| 6 | 价格分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5 | 合 计 |  | 100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6.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7.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8.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9.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电话：

地址：

日期 ：2022年 月 日

## 附件1投标函（格式）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要求等文件后，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认投标函及相关文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果未中标，我方不争辩、不要求解释。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我方在该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年\_\_\_ 月\_\_\_\_日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小写)（元） | 交货期 |
|  |  |  |
| 总价（大写）：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_\_\_ 月\_\_\_\_日

**注：**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厂家品牌、产地、详细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 （小写）：  （大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_\_\_ 月\_\_\_\_日

**注释：**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价”数。

## 附件4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 表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的\_\_\_\_\_\_\_\_\_\_\_\_\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_\_\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年龄\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表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 日

### 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针对（项目名称），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 日

**表4企业税收及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

**表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表6信用截图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附件5投标保证金

附件6**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三、商务要求，如实 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页码索引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 全部接受 | 完全响应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列数可自行添加。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 附件7技术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招标文件**详细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 全部接受 | 完全响应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采购清单**所有条文进行逐条响应。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4.“页码索引”指“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所对应（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5.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附件8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CT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GGP20221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完成情况 |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

1.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下要求），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及相关的收付款凭证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 日

**附件9、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股东名单持股比例 |  | 单位负责人 |  |
| 公司所有制 |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 |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投标人性质 |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 | |
| 经营范围 |  |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